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提名任命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健,男,1968 年 1 月出生,经济法专业研究生,硕士,一级律师,安徽省人大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库成员,安徽农业大学法学客座教授,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六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安徽健友律师事务所主任。2013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3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素玲,女,1963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2016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卫宏远,男,1965 年 1 月出生,化学工程博士,2001 年 10 月至今,天津大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导。2016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有偿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我们积极出席公司会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六届十三次至六届十八次共计六次董事会，两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健	6	6	0	0	2
王素玲	6	6	0	0	2
卫宏远	6	6	0	0	0

（二）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议案时，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及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电话、电子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关注公司动态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前都会主动了解会议需审议议案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目标。凡是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进行详细的了解从而获取

做出决策前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均未对公司董事会所提议案提出异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年，我们秉承忠实、勤勉的工作态度，对所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对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方面做出判断。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生产经营所必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8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六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5月4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决定为湖北六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三年，该担保中有45000万元系统担保，原担保将于2018年5月到期。

为安徽中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三年，该担保系统担保，原担保将于2018年5月到期。

为江西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其中27000万元系统担保，原担保将于2018年5月到期，。

为铜陵国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三年，该担保系统担保，原担保两笔：一笔 4000 万元将于 2018 年 4 月到期，另一笔 3000 万元将于 2018 年 5 月到期。

为铜陵鑫克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为安徽国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 5000 万元为本次新增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另 25000 万元为公司对国泰化工项目贷款提供担保，2016 年 8 月 19 日第六届五次董事会，2016 年 9 月 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直未使用贷款，公司拟对项目融资 25000 万元重新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六年。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 年公司发布了 2017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予以发布，没有出现预测调整的情形。该公告的发布不存在提前泄露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13,273,893.35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327,389.34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9,781,024.78 元，2017 年可供分配利润 471,727,528.79 元。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6,080,000 元。此次红利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剩余 445,647,528.79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1、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2、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3、我们同意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始终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的交流和沟通，促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更加规范和完善。本报告期，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我们严格按照《六国化工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完善、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占到董事会总人数的1/3。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均能够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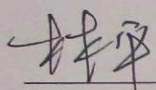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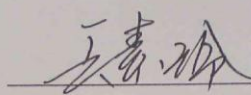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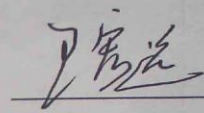
2018年度，在公司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下，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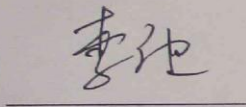
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签字：


林 平


王素玲


卫宏远


李 健

2019年4月11日